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孙锋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4 人，代表股份 81,805,82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31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，代表股份 81,221,14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63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584,6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5%。

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，代表股份 730,6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4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584,6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05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1,537,3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8%；反对 231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；弃权 36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1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522%；反对 231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64%；弃权 36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4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1,537,4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9%；反对 23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；弃权 3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2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673%；反对 23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51%；弃权 3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7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1,537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9%；反对 231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；弃权 3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2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659%；反对 231,6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64%；弃权 36,7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27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1,536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2%；反对 231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3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923%；反对 231,7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201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81,536,9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4%；反对 23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2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61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073%；反对 231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7051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7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33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9%；反对 23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7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8,1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009%；反对 235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114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76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32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0%；反对 23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6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051%；反对 23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072%；弃权 37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76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532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61%；反对 23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4%；弃权 3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6174%；反对 235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2934%；弃权 37,1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89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、刘铮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

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